

## 國立高雄大學弱勢學生助學作業要點

101 年 12 月 26 日第 23 次學務會議審議通過

103 年 5 月 26 日本校第 1032101653 號簽奉修訂核定

104 年 4 月 10 日第 144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

104 年 12 月 14 日第 29 次學務會議審議通過

105 年 6 月 14 日第 30 次學務會議審議通過

一、國立高雄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協助家庭經濟弱勢學生順利就學，培養弱勢學生獨立自主精神，擴充生活學習領域，並培養高大人應具備的基本素養，特依據教育部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」，訂立國立高雄大學弱勢學生助學作業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助學金：

(一)申請資格：本校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、有正式學籍，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家庭年所得新台幣 70 萬以下，申請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」助學金並經教育部核准者（不含研究所在職專班）。

(二)本助學金補助範圍包含學費、雜費、學分費、學分學雜費、學雜費基數，但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、重修及補修等就學費用。

(三)申請時間：每年 9 月開學日起兩週內受理申請，未於期限內完成申請者（含逾期、系統未申請、缺件），不得補申請。

(四)申請補助應於本校所訂申請時間內，逕至本校網頁學務系統-學雜費減免暨弱勢助學系統線上申請、列印申請表並檢附應繳證件，向本校學務處提出申請。

補助金額及應繳文件：

家庭年所得	助學金補助金額	應繳證件（證明文件）	備註
30 萬元以下	每人一年補助 16,500 元	1.弱勢學生助學金申請表 2.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	1.於每年 9 月開學日開始申請，為期兩週內截止。
超過 30 萬~40 萬元以下	每人一年補助 12,500 元	（含父母、已婚者配偶身分證資料）	2.統一於下學期學雜費繳費單直接扣除補助金額
超過 40 萬~50 萬元以下	每人一年補助 10,000 元	3.前一學期成績單影本(學業成績須達平均 60 分以上，新生及轉學生免繳成績單)	
超過 50 萬~60 萬元以下	每人一年補助 7,500 元		
超過 60 萬~70 萬元以下	每人一年補助 5,000 元		

(五)本校依據教育部查核結果，逕於下學期註冊繳費單逕予扣減；申領助學金學生若因故未完成下學期學業或改申請其他補助者，助學金得發放 1/2。

(六)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相當年級已領有助學金者，除就讀學士後學系者外，不得重複申領。

已申請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，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（行政院農業部農漁民子女就學獎

助學金、行政院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、勞工子女發展技藝能助學金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清寒榮民子女獎助學金、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等)者，不得再申請本助學金。

### 三、生活助學金：

(一)申請資格：當學年度符合助學金申請條件者，並經教育部審查通過之學生，以家庭年收入較低及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60分以上均得提出申請。

(二)申請時程：於本校所訂申請時間內，逕至本校網頁學務系統線上申請、列印申請表並檢附應繳證件：

- 1.生活助學金申請表。
- 2.前一年之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。
- 3.上一學期學業成績單。
- 4.相關證明文件。

(三)核定名額：每年依校方編列之預算核定若干名額，以家庭年收入較低或學生家庭現況困難者優先核給，檢附申請文件，於申請期限內送達學生事務處審查通過者。

(四)生活服務學習：用人單位安排生活服務學習並進行評量，其範圍協助相關活動、文書行政、環境整理或其他適當服務學習，應避免學生參與危險活動及不得影響正常課業學習。

(五)生活服務學習以每週服務7小時，每月26小時為限，每生每月發放生活助學金6,000元。生活服務學習時數與本生活助學金金額無對價關係。

(六)前項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自次月起不予發放：

- 1.休學或退學。
- 2.用人單位評量為不通過者。

前項缺額由備取學生遞補至原核定學生申請期間屆滿為止。

四、經費來源：由本校學雜費收入之就學獎補助提撥款支應。

五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，修正時亦同。